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3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36MW3511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6MW3511注射液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6MW3511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编号:2022LP01327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6月16日受理的6MW3511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6MW3511是公司利用人源化抗PD-L1的纳米抗体连接TGP-β RII突变体自主构建的双功能基团药物蛋白。该突变体设计有利于维持全分子的稳定性,降低天然TGP-β

R11基因在生产过程和体内的降解。通过同时阻断PD-1/PD-L1和TIGP-β/TGP-β-R2通路,以及调整结构带来的优异的肿瘤局部穿透性,6MW3511有望进一步解决肿瘤微环境免疫抑制的难题。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6MW3511注射液具有良好的体内抗肿瘤药效和较好的药物耐受性。临床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因此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准上市销售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2000万吨/年焦化环保搬迁转型升级项目(以下简称“200万吨焦化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贷款金额:人民币10亿元;
4、贷款期限:贷款期限11年;
5、贷款抵押物:公司持有的位于安宁市草铺街道办事处200万吨焦化项目1#地块(不

动产产权证编号:云(2021)安宁市不动产产权第0023852号面积319,024.19平方米)及按融资占比确定的房产资产。

因贷款协议尚未签署,上述贷款具体额度、期限、利率及具体项目资产等相关事项,以公司和金融机构商议的最终协议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项目贷款,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确保项目按时建设、早产出效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31日(星期三)15:15-16:15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路演天下 <https://ras.p5w.net/html/133935.shtml>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4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31日15:15-16:15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15:15-16:15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

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as.p5w.net/html/133935.shtml>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金文忠
总裁:傅伟哲
独立董事:罗新宇
副总裁、财务总监:舒宏
副总裁:徐海宁
董事会秘书:王如富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31日(星期三)15:15-16:15登录上述直播地址观看本次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提问,与公司在线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4日(星期二)至09月3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orient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2年9月1日起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本次说明会的视频回放,或关注“东方证券投资者关系平台”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本公司说明会及其他经营动态。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已完成增资人民币5亿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8亿元。上述事宜已报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东证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路318号2号楼11、21、35、39层,2201、2204、3101-3104室
法定代表人:卢戈式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东证期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总资产	72,999,069,128.62	76,779,460,260.04
净资产	4,363,799,593.53	5,396,197,379.80
营业收入	10,020,129,923.55	2,400,449,030.80
净利润	54,235,133.16	285,489,622.50

注:东证期货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前后,东证期货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目的在于进一步增强东证期货的市场竞争力,保障期货业务的稳健发展,夯实资本实力,向一流衍生品服务商迈进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瑞和成	是	16,000,000	63.38%	16%	2021-11-22	2022-9-22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瑞和成	29,900,000	20.96%	4,126,203	13.79%	4.13%

截止目前,瑞和成所持股份累计被标记数量为0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与本次部分解除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债务逾期以及仲裁情况如下:

瑞和成与科达原控股股东瑞有尚、龙小明、邵明协议转让股权交易中双方存在分歧,导致瑞和成与科达原控股股东瑞有尚、龙小明、邵明股权转让未获付款(人民币2,000万元逾期,原控股股东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诉讼,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仲裁书》裁定瑞和成应向原控股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及仲裁费等合计人民币20,351,799.68元(违约金另计)。由此事项导致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7月26、31日被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冻结998,758股,2021年12月3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669,253股,目前瑞和成正与原控股股东协商解决该事项,上述瑞和成持有的两笔被冻结的公司股票合计1,668,011股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的风险。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23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8月23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8月23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景德镇市昌南大道紫晶路9号紫晶宾馆1号楼3楼2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
6.会议召集的公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6,095,1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925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54,906,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72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1,189,1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185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3.公司第七届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

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蒙古黑猫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年产6万吨碳基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权(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336,095,137	336,095,627	99,984	5,500
	0.0016	0.0019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权(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244,800	239,300	97,753	5,500
	0.2347	0.2347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蒙古黑猫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暨投资新建“5万吨/年超细炭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权(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336,095,137	336,089,627	99,984	5,500
	0.0016	0.0019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权(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244,800	239,300	97,753	5,500
	0.2347	0.2347	0.000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孙妙如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34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com.cn/ir>)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9月1日(星期四)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gg@qd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com.cn/ir>)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同花顺路演平台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建光
执行总裁、总经理:王新泽
独立董事:李燕
财务总监:奥西
董事会秘书:孙洪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6日(星期五)至9月1日(星期四)16:00期间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页面提示进行提问,或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qgg@qdpor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2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com.cn/ir>),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2-82938383
邮箱:qgg@qd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com.cn/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周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周三)至8月30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elgen01@zel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周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ZELIN SHENG(泽泽林)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化学执行副总裁:吕彬华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刚先生
独立董事:张铁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日(周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4日(周三)至8月30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页面,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elgen01@zel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12-57011882
电子邮箱:zelgen01@zelge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管理层审议,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原核心技术人员张强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埃瑞福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埃瑞福”)任职。
●张强先生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活动均正常运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工作内容调整,张强先生的工作重心转移至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埃瑞福的经营管理工作,不再直接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故不再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继续在埃瑞福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张强先生于2009年12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系统设计部副部长、研究院副院长、研发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埃瑞福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参与公司的战略配售间接持有公司6,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1%。张强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张强先生在公司任相关职务期间,主要负责ATO、FAO、车通信号系统等研发和应用等工作。目前已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平稳交接,变动后仍继续在埃瑞福公司任职,不会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推进及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授权专利762项。截至本公告日,张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发并已获授权的10项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均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上述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张强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员工保密协议书》及《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以及相关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无论张强先生

是否在公司任职,其对知悉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未向社会公众公布的信息以及依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张强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研发,已建立了较为科学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团队完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0人,具体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郭春雨、刘强、王伟、刘旭、杨旭文、夏强、夏冬林、内陈、范登、包群、郭群
本次调整后	郭春雨、刘强、王伟、刘旭、杨旭文、夏少强、夏冬林、内陈、范登、包群、郭群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运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撑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目前公司的研发活动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四、保持机构稳定意见
技术,保持机构认为:
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运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3,104,231.34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一审判决,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公司已聘请专业法律顾问积极应对,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补相关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现将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1.诉讼请求
原告:孙泳
被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孙泳损失1,886,080.00元。
3.主要事实与理由
被告围海股份2011年06月02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名称“ST围海”,股票代码002586。围海股份于2019年7月12日发布公告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于2019年4月27日发布《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现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证监会处罚事项的事实,围海股份虚假陈述的实施日为2017年10月1日,揭露日为2019年4月27日。
原告在虚假陈述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围海股份股票。具体买卖情形及损失见《损失计算表》。围海股份因虚假陈述行为造成原告经济损失依法应当赔偿,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根据《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二、是否还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新增投资者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合计13,104,231.34元,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91名自然人
被告:
其中被告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名;
其中被告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2名;
其中被告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杨水水1名;
其中被告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冯全宏、杨水水、支明亮、胡寿胜、陈伟、龚